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984)

盈利警告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將錄得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4.7億元至港幣4.9億元,而2020年同期之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0.368億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

- i.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從香港政府及中國內地市政府收到與去年同期相同數額的政府補助;
- ii. 在計及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的減值虧損;
- iii. 於報告期內香港經濟復甦緩慢對香港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廣東省及深圳報告的 COVID-19 病例增加影響了店舖的正常運營。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就目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此等資料 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可能會有所變更。本公司預計將於 2022 年 3 月底公佈本集 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中川伊正

香港,2022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菅原功先生、翟錦源先生、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晉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川伊正先生、羽生有希女士及福田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羅梓忻女士。